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半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http://www.icbc-ltd.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3 名。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经 2024 年 6 月 28 日举行的 2023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3.064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1,092.03 亿元。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4 年度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434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2.1 基本情况简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 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20USDPREF	4620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优 2	360036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段红涛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420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 3. 财务概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 3.1 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率(%)
<b>经营成果 (人民币百万元)</b>			
营业收入	420,499	447,494	(6.0)
营业利润	196,416	202,876	(3.2)
净利润	171,296	174,720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67	173,744	(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15	172,336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83	1,297,269	(97.9)
<b>每股计 (人民币元)</b>			
基本每股收益 <sup>(1)</sup>	0.47	0.48	(2.1)
稀释每股收益 <sup>(1)</sup>	0.47	0.48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sup>(1)</sup>	0.46	0.47	(2.1)
	<b>2024年 6月30日</b>	<b>2023年 12月31日</b>	<b>比上年末 增长率(%)</b>
<b>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b>			
资产总额	47,116,536	44,697,079	5.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837,550	26,086,482	6.7
负债总额	43,252,035	40,920,491	5.7
客户存款	34,107,316	33,521,174	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843,526	3,756,887	2.3
股本	356,407	356,407	-
<b>每股计 (人民币元)</b>			
每股净资产 <sup>(2)</sup>	9.79	9.55	2.5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3.2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比上年同期 变动百分点
<b>盈利能力指标 (%)</b>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sup>(1)</sup>	0.75*	0.84*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9.53*	10.51*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sup>(2)</sup>	9.46*	10.42*	(0.96)
净利息差 <sup>(3)</sup>	1.24*	1.52*	(0.28)

净利息收益率 <sup>(4)</sup>	1.43*	1.72*	(0.29)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sup>(5)(10)</sup>	1.38*	1.50*	(0.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6.03	16.42	(0.39)
成本收入比 <sup>(6)</sup>	23.65	22.29	1.36
	<b>2024年</b>	<b>2023年</b>	<b>比上年末</b>
	<b>6月30日</b>	<b>12月31日</b>	<b>变动百分点</b>
<b>资产质量指标 (%)</b>			
不良贷款率 <sup>(7)</sup>	1.35	1.36	(0.01)
拨备覆盖率 <sup>(8)</sup>	218.43	213.97	4.46
贷款拨备率 <sup>(9)</sup>	2.95	2.90	0.05
<b>资本充足率指标 (%)</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10)</sup>	13.84	13.72	0.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10)</sup>	15.25	15.17	0.08
资本充足率 <sup>(10)</sup>	19.16	19.10	0.06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20	8.45	(0.25)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sup>(10)</sup>	53.32	55.13	(1.81)

注：\*为年化比率。

- (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10) 2024年6月末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2023年比较期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 4.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无内部职工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未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二章第九节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无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上述公司债券。

##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13,766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H 股股东 106,884 户，A 股股东 506,882 户。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up>(5)</sup>	国家	A 股	-	124,004,660,940	34.79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110,984,806,678	31.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6)</sup>	境外法人	H 股	16,626,137	86,160,746,743	24.17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sup>(7)</sup>	国家	A 股	-	12,331,645,186	3.4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sup>(8)</sup>	境外法人	A 股	488,212,807	2,742,056,062	0.77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2,416,131,540	0.68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1,013,921,700	0.28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up>(9)</sup>	其他	A 股	135,305,700	562,564,895	0.16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up>(10)</sup>	其他	A 股	151,970,900	413,745,957	0.12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sup>(11)</sup>	其他	A 股	177,505,100	275,529,025	0.08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根据本行发布的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自增持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286,807,989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0.08%。

- (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H股。
- (7)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2019年12月,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A股12,331,645,186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末,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H股6,768,316,181股,A股和H股共计19,099,961,367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5.36%。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1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4]196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3月23日证监许可[2012]392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62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 优先股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30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40户。

###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5,000,000	100	-	未知

-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2024年6月30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 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000,000	38,000,000	8.4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300,000	28,700,000	6.4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890,000	13,110,000	2.9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80,000	13,030,000	2.9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	13,000,000	2.9	-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1,715,000	2.6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1,200,000	2.5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4年6月30日的“工行优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1”的股份总数（即4.5亿股）的比例。

## “工行优2”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12,750,000	16.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9,432,000	60,132,000	8.6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1,800,000	52,200,000	7.5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	35,250,000	5.0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0,535,000	21,965,000	3.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4年6月30日的“工行优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2”的股份总数（即7.0亿股）的比例。

## 5. 重要事项

### 5.1 经营情况概览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本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接受中央巡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党建引领，加快推进智能化风控、现

代化布局、数字化动能、多元化结构、生态化基础“五化”转型，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在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中有效发挥主力军、压舱石作用，主要经营指标稳健运行，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上半年，集团各经营板块协同发力，资产、资本、资金动态平衡，“强优大”核心指标保持稳健，展现出较强的经营韧性。实现营业收入 4,204.99 亿元，净利润 1,712.96 亿元，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分别是 0.75%和 9.53%，计划首次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511.09 亿元，分红比例 30.0%。发行国内首单 TLAC 非资本债券，资本充足率 19.16%；不良贷款率 1.35%，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18.43%，上升 4.46 个百分点，全口径拨备余额 9,542.37 亿元，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资产保持稳定增长，服务实体质效持续提升。**突出主责主业，靠前对接落实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统筹用好投融资总量和结构、增量和存量，更加精准有效地满足实体经济金融需求。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增加 1.74 万亿元，增长 7.1%；人民币债券投资增加 1.09 万亿元，境内主承销债券 7,695.33 亿元，均保持市场领先。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投向制造业贷款增长 13.0%，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增长 14.7%，绿色贷款增长 13.7%，普惠贷款增长 21.5%，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加强对“两重”“两新”“三大工程”<sup>1</sup>等领域服务，积极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有力支持保交房。着力促消费、扩内需，个人消费贷、经营贷和卡透支合计增加 3,040.14 亿元。支付便利化和适老化服务水平显著增强，“您身边的银行、可信赖的银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安全防线扎紧扎牢，各类风险总体可控。**坚持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深化“五个一本账”<sup>2</sup>管理，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继续开展资产质量攻坚，更多运用投行思维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带动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完善集团风险内控体制机制，扩大风险官配备，“三道防线”耦合力不断增强。加快企业级智能风控平

1 “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三大工程”指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 “五个一本账”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指总行分行、境内境外、表内表外、线上线下、商行投行附属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台建设，强化集团网络安全统筹管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控源头、治隐患、防汛情，业务保持连续平稳运营，有效保障客户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改革转型提速加力，高质量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坚持守正创新，深入实施集团发展规划，促进长板更长、短板补齐、底板更牢、新板更多。深化 GBC+基础性工程，全面落地“分田到户、按户考核”<sup>1</sup>机制，全行对公、个人和普惠客户数分别增加 78.8 万户、893.2 万户和 46.3 万户。推出银行业首份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方案，完善产业基金客户管理体系，金融合作生态内涵不断丰富。分层分类跟踪分析客户资金流向，推进负债降成本、优结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2.39 万亿元，增加 5,570.10 亿元，稳定性显著提升；个人金融资产余额（AUM）21.77 万亿元。依托全球金融服务网络，积极服务人民币国际化，上半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 4.75 万亿元。“数字工行”（D-ICBC）建设持续推进，发布手机银行 9.0 版本，深化千亿级大模型技术建设与赋能，已在金融市场、信贷风控、网络金融等领域数十个业务场景落地应用，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

## 5.2 展望

今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趋势分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通胀整体向合意水平回归，但通胀压力依然较大，叠加“大选年”的政策影响，主要央行的降息步伐开始分化，全球金融环境不确定性持续。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为我国金融业提供良好的经营发展基础。

下半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战略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锚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的目标，巩固“扬长补短固本强基”战略布局，不断拉长长板、补齐短板、加固底板、锻造新板，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守牢安全底线，提升发展质效，全面提升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能力。

本行将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

---

1 “分田到户、按户考核”指完善全量客户维护体系，进一步明确管户“责任田”，促进提升服务质效。

定的压舱石、建设强大机构的领头雁、做专主责主业的标杆行发展定位，全面推进“五化”转型，加强智能化风控，完善现代化布局，增强数字化动能，健全多元化结构，夯实生态化基础。围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做专制造业金融等主责主业，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工行特色金融基础设施，形成新的比较优势，不断做优做强，实现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险的精准防控、规的严格恪守，以高效能改革支撑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为国家、股东、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

## 6. 发布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http://www.icbc-ltd.com)）。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半年度报告亦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http://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中期报告将适时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http://www.icbc-ltd.com)）刊载并寄发予H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林

2024年8月30日